



## 法轮功和平理性反迫害十一周年 吁制止迫害

【明慧网】中共江泽民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发起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这场迫害到今天已经持续了十一年。

在过去十一年来,中共一直在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野蛮的迫害,到今天为止,透过网络封锁报道出来的迫害案例中,至少已经有 3397 位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中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被迫害致死者中,妇女约占 53.69%, 50 岁以上的老人约占 56.93%。

此外,至少六千人被中共操纵法庭非法判刑,至少十万人被中共警察未经任何法律程序投入劳教所。他们中有教师、医生、工程师、工人、农民……是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主流民众。只因信仰“真、善、忍”,难以计数的人被劫持到洗脑班强迫放弃信仰。这是过去十一年来最大的人权灾难。

面对抓捕、酷刑、身心折磨以及国家宣传机器编造的铺天盖地的谎言、诬蔑与诽谤,中国大陆以及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走上和平理性反迫害的历程。

在过去十一年里,尽管中共警察以非人的手段折磨摧残法轮功学员,却没有发生一起法轮功学员暴力报复的事件。法轮功学员在坚持信仰的同时,冒着风险告诉中国民众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事实真相。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在行使天赋人权,行使本应受到法律保护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他们把法轮功的真相告诉公众,也是在维护民众的知情权,人们只有在明白真相后才能做出无愧于自己良心的选择,从而走入美好的未来。



与此同时,海外的法轮功学员也把真善忍的美好传播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使得越来越多的各族裔的民众明白了真相。法轮大法主要书籍已被翻译成三十八种语言,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同是中华文化的台湾,约有六十万民众修炼法轮功,遍布社会各个阶层。

过去十一年里,善良与邪恶、和平与暴力的鲜明对比让世人看到了法轮功的和平与美好,以及中共独裁者的邪恶。同时,赢得了中国大陆以及国际社会大批正义人士的支持和声援,抵制和谴责中共迫害。

法轮功学员十一年来不懈的和平反迫害,讲真相揭露邪恶,让越来越多的人从中共的迫害伎俩看清了其邪恶本质。至今已经有七千九百万中国人觉醒并公开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不与邪党为伍,这是人们发良心的选择;穷途末路的中共最终在全民觉醒反迫害中走向解体。◇



七月二十二日到二十三日,来自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七二零”反迫害集会游行和烛光悼念活动。多位美国国会议员与非政府机构、宗教及人权团体的代表声援法轮功学员,呼吁制止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一年的迫害。



七月十八日,韩国法轮功学员举行“七二零法轮功反迫害十一年”联合集会游行。呼吁制止迫害,严惩元凶,并向各界民众释出明确信息:“解体中共才能制止迫害”、“必须严惩打压大法的元凶”、“全球公审江泽民”

## 罪恶的“六一零”办公室

“610 办公室”简称“610”，是中共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机构，它是中共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设立这个机构的时间而命名的。

“610”的任务就是指挥各级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它的方针和部署就是对法轮功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为目的的，它是自中央到地方庞大的、专职的、系统的、严密的、凌驾于一切政府机构之上的恐怖特权组织，“610”的行事不亚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它就是当初的“中央文革小组”。

“610”指使公检法司迫害法轮功学员。“610”命令公安政保大队行动抓捕法轮功学员，对被抓的学员如何迫害，“610”要参加意见，检察院、法院都要按“610”的意见行事。如：法轮功学员被判刑，“610”拿出意见，法院进行判决后，光判决书就要送“610”五份，实际上法院只是傀儡，是“610”在操控一切。◇

法轮功主张诚实、讲真话、尊重传统道德；鼓励人们通过实践“真善忍”来获得身心的健康与升华。这些都令中共和江泽民集团不能容忍和害怕。

法轮功讲“真善忍”，共产党讲“假恶斗”。对法轮功在极短时间内的迅速传播，中共已本能地感到了“真善忍”对其存在的威胁。当全国人大离退休干部关于“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报告提交江泽民时，江大为不悦，当即批示：写得玄玄乎乎，我看不懂。实质上是修炼法轮功的人多，传播快，江自认为法轮功在与他争夺群众。江泽民独揽军政大权后，听罗干说法轮功学员至少 7000 多万，超过共产党员（6000 多万）时，极力要保住权位的江泽民内心更是惶恐。就这样，由江泽民任幕后总指挥，精心策划的一场无辜血腥迫害开始了。◇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迫害法轮功 罪责难逃



【“追查国际”2010 年 7 月 23 日于华盛顿 DC “九评退党 解体中共 停止迫害”集会上的演讲】十一年前的 7 月 20 日是人类历史上最为邪恶的一天，中共开始了对人类正义、良知的毁灭！对法轮功实施了群体灭绝性迫害。十一年来的事实证明，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使中共走向彻底解体，使人类走向全面觉醒！今天，我们郑重宣告：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 一、所有罪大恶极的罪犯在大陆及海外的一切犯罪活动都被一一记录在案！

从 2003 年 1 月 20 日“追查国际”成立之日起，人类对中共罪恶的追查和清算就已经全面展开了。“追查国际”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开始了系统的、大规模的追查和收集整理，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发表了 220 多篇调查报告，发布了 2300 多个追查通告；并于 2010 年 3 月 22 公开发布了部份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被立案追查取证的责任单位有 7,051 个、责任人有 13,332 名。

另一方面，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和社会正义人士，从迫害开始就收集、整理各种证据，包括受害者、案例细节、迫害者情况等。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举报，使我们获得了很多重要证据。其中有来自中国大陆中共中央的高官、觉醒的警察和各个阶层的民众。有的挺身而出直接做证，有的详细收集证据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公开。可以说中共的一切犯罪活动实际都没有逃脱众目监视，一一记录在案！

### 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在多个人权团体和正义人士的支持下，由“追查国际”协调建立的“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有效地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

特别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非法判刑、酷刑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封锁信息真相、舆论煽动的责任人；当他们出国的时候，及时地将他们定位，有效地帮助了受害者和国际正义律师对他们提起的法律诉讼程序，如对舆论界打手原武汉电视台台长、原中科院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原吉林省委副书记、广东省劳教局局长等人的定位、起诉和送达法律文件。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正义、良知的迫害，是对人类根基的毁坏！全世界所有的正义人士都是追查员，真是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 三、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如没有立功赎罪的实际行动，所面临的后果是极其悲哀的！

我们在此提醒迫害者想想，你们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既无法律依据，又无正式文件通知，往往是通过类似纳粹组织非法机构 610 系统转达的口头命令。“追查国际”的追查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

希望所有涉案人员能够审时度势，立刻停止犯罪，并记录和揭露其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不要在这个历史的重大关口作中共的殉葬品。

“追查国际”将一如继往地励行我们的宗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

我们也呼吁全世界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正义人士行动起来，共同追查和制止中共的反人类罪行！这是每个人决定自己未来的关键时刻！愿每个人在历史翻过最黑暗的这一页时，我们能够无愧地说，我站到了正义的一边，做了应该做的一切！◇

# 刘建被成都温江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

成都温江区法院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刘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成都温江区法院对刘建进行所谓“二审”，刘建被非法判刑七年。

七月十五日非法庭审期间，北京律师王雅军为刘建做无罪辩护，一个多小时后休庭结束。

刘建本人对法院的判刑不认同，提出上诉，要求无罪释放。刘建的家人因办案机关非法扣押并盗窃刘建和她姐姐刘琦的大量私人财物，向相关部门提出控告。

## 刘建被迫害简况

刘建，近六十岁，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先后七次被迫害：第一次是上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就被非法关押二十多天；第二次在刚出来十天后与一些朋友聊天时被绑架关押四个多月；第三次是在发放真相资料时被绑架并被劳教；第四次是在火车上看书时被绑架，被再次劳教；第五次是在家里时被劫持到洗脑班非法关押多日；第六次是回老家发放《九评共产党》时被绑架后走脱，被迫流离失所。

第七次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在温江区一民房附近，被成都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及温江区国保大队、六一零恶人伙同温江区云溪派出所十多人绑架。同时被绑架的还有另外三位法轮功学员。当天，在派出所被殴打，刑讯逼供。后来刘建一直被羁押在温江区看守所。关押期间，云溪派出所的警察肖云龙等非法提审刘建，打得刘建不能行走。后刘建被非法逮捕。

## 律师辩护有理有力 旁听者明白真相

公诉机关指控刘建的罪名是所谓的《刑法》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维权律师分别从证据、法理和《刑法》300条法条本身及其适用性等各个方面为刘建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

在法庭辩护时，律师指出：公诉机关指控刘建的罪名与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没有直接联系，因

为：

1、当事人制作法轮功宣传品并宣传法轮功没有利用或组织利用任何组织。在1999年7月22日民政部宣布早已退出气功科研会已不存在的“法轮大法佛学会”为非法组织后，“法轮大法佛学会”这个组织已在中国不存在，当事人不可能利用什么组织。公诉人当然也无法回答当事人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

2、当事人制作法轮功宣传品并宣传法轮功没有破坏中国的任何一条法律。公诉人更无法回答当事人如何破坏了哪条法律的实施，以及破坏的程度如何。

3、没有任何受害者。

4、当事人没有任何伤害他人和破坏法律的主观意愿。犯罪的几个主要要素都不成立，因此，公诉人指控当事人的就是一个莫须有的罪名。

律师还指出，中国宪法35条、36条明确规定：信仰自由、出版自由。法轮功是一种精神信仰。信仰法轮功，修炼法轮功，宣传法轮功从本质上来讲，都属于宗教信仰层面的问题，不应由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来判断是非，来定罪量刑。而且刑法300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违反宪法，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律师同时指出，刘建信仰法轮功、修炼法轮功都是出于强身健体的目的，法轮功信仰真善忍，是在教人做一个好人。

律师还强调：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法轮功是邪教，法律也不能规定一个信仰的正与邪，任何组织、政党及领导个人更不能决定一个信仰的正与邪。而且，公安部内定的14个邪教组织也并没有法轮功。因此，利用刑法第300条量刑完全是适用法律不当。刑法300条本身就是违背宪法的。中国所有对法轮功的判刑都是违法的。

最后，律师请求法官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站在公正的立场上，维护司法独立、公正，保护善良民众，立即无罪释放当事人刘建。

律师在辩护过程中，坐满旁听席上的六、七十人都在仔细聆听，有幸了解到真相。旁听席上大多是穿便衣的国安、610成员及派出所公安人员，有人感叹：律师说得有理；有人自言自语的说：是得回去好好学习一下了……

最后法官宣布休庭，改日再判。

## 不认同判决 刘建上诉

在非法开庭二十多天后，法院非法开庭二审，宣判刘建有期徒刑七年。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书上必须引用辩护人的具体辩护意见，采纳或不采纳及其原因。但在对刘建的“判决书”中，对于律师的辩护意见，只有一句含糊其辞的“与法律相悖”，根本没有引用其具体的辩护意见，更没有说明为何不予采纳；而对于律师在其辩护意见中提出的关键问题，更没有予以任何说明。这样的“判决”根本不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换言之，这根本就是一个非法的判决。

刘建不认同这荒唐的枉法判决，已提出上诉。刘建的家人已请维权律师介入上诉。目前该上诉案在成都市中院是否立案还不清楚。

## 办案机关私吞财物 家属控告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刘建被绑架并非法抄家时，除五台笔记本电脑及打印机等私人物品被抢劫外，刘建及其姐的两万多元现金等被盗窃。后来，云溪派出所的警察肖云龙对家属说，3000元现金已上交国库。

可是，在扣押清单上，律师和刘建并没有发现警察肖云龙所说的那3000元现金记录，更没有另外两万多元现金的踪迹。8月20日，家属到云溪派出所询问警察肖云龙有关两万多元现金的情况，并要求退还给家属，肖云龙却推三阻四，甚至连自己曾说过的那3000元现金也矢口否认。

针对办案人员这种私扣现金占为己有、以及利用职务办公之机盗窃钱财的严重犯罪行为，刘建的家属正在向上级部门提出控告。◇

## 从入党发誓 看共产党险恶用心

古往今来，东西方都有发誓的传统，西方是手指天，手掌向前，对神发誓，各国宪法或者其它重要的法案都明文确定，重大事件必须宣誓，如美国总统的就职誓词就被写入了宪法；东方则是对神明、上天和祖宗。帝王祭天，事实上就是一种向上天承诺天子之职的宣誓仪式。古人发誓时，一般手执枝条，发完誓就折断枝条，意思是如果违背了誓言就和这枝条一样。或是双膝在地，对天起誓，曰如违背今日之言，则甘愿接受一切处罚，目地都是保证自己兑现誓言，否则会遭到报应，约束人的行为，使人对其誓约保持敬畏而谦卑。

共产党的发誓是举拳过肩，小臂的姿势是斜的，手指的指尖因为握拳的缘故而指向地，和正常的发誓正好相反。说的是要随时为党牺牲性命，而且永远不背叛共产党。这个誓言一出，就是一件极其可怕的事情。

许多人听到“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消息，也承认共产党不好，也说自己早就不相信中共的那一套了，但是却有一个共同的说辞，说我不交党团费，按党章早就算自动退出了。可是他们都不约而同地忘记了自己当初发的誓，那是用自己的性命在发誓，不是交不交钱可以洗去的。

中共相信的是唯物论，讲物质决定意识，发誓是精神层面的东西，如果发誓本身没有作用的话，中共干嘛要把它看得如此重要，入党时一定要让人发誓？如果发誓本身属于中共认为的“封建迷信”，也不存在发誓之后的因果报应，中共怎么会把发誓加入其党章之中，而且让人发这么重的毒誓？所以听中共的话，给它发誓决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正常社会的人发誓不兑现，有天理和神给以报应。而中共的党员发誓“永不叛党，为其奋斗终身”，就是发誓心甘情愿地沦为邪党的一份子，这个誓言不作废的话，天灭其党的那一刻，就将被作为被毁灭的对象，其原因就是那个自己曾经发过的、却被有意无意忘记的毒誓。

中国大陆的一位法轮功学员用下面这样朴实而有道理的话劝退了许多人。“不管你入过啥，你都举手宣誓了，把生命交给邪党，要为共产邪灵奋斗终生，你把自己的生命交给邪党了，反过来看，他管你吗？你下岗、失业、失地、失学、生病，它管你吗？它只想从你身上榨取更多，你还为它奋斗什么终生！自己的命还是自己掌握吧。”发过的毒誓是实在的东西，要想除掉这个毒誓，声明退党就是必须的步骤，也等于再次发一个正誓，自己自愿退出中共邪党和其附属组织，弃暗投明，不再把命卖给中共。

中共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迫害法轮功，破坏一亿人对佛法的正信；破坏自然，残杀八千万中国人。尤其是十年来对法轮功的迫害，丧尽天良，迫害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活摘器官、杀人、判刑、劳教、株连、抄家，自古及今，罪恶昭著未有超过中共的。恶贯满盈，人神共怒，天灭中共就是天意。

上天有好生之德，网开一面，给人机会。在目前，七千多万人退出中共及其组织就是顺天意而行。参与解体中共的同时，也是自己立功赎罪的机会，选择了退党，就能除掉自己发过的毒誓，选择美好的未来。◇

红朝谎言知多少

为避免引起恐慌，没有公布地震预报



2008年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前，中国的科技工作者多次准确预测了将要到来的灾难。然而中共为了在奥运前营造社会“和谐稳定”的假象，故意隐瞒地震的预测，导致十万人在地震中丧生，致伤致残者不计其数。

“党”虽然号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却从来没关心过人民的死活……



《公务员法》:

###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恶党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们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江泽民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